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5-01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29日停牌一天，将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2、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神雾节能”变为“*ST节能”。

3、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20。

4、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由“神雾节能”变更为“*ST节能”；

（三）股票代码：无变动，仍为“000820”；

（四）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4月30日；

（五）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争取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

（一）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事项的解决

1、公司将确定回款工作责任制，专人负责应收及预付账款的分析梳理，加大回款力度，积极进行应收、预付账款催收工作。

2、对于今后新签合同增强对业主资信、项目条件、履约能力等因素的调查分析，减少履约风险；合同执行中随时关注业主付款动态，评估合同方履约能力，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

积极谨慎开拓新项目，推动公司稳步发展。公司积极跟进意向订单，如能顺利签约并实施将为 2025 年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今后公司将去劣存优对待存量项目，科学论证，量力而行。对新增项目要以审慎的态度进行筛选，对新项目业主方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严格评估。争取尽快解决公司经营现状，将公司带向稳健经营的发展轨道。

（三）加强内控管理，强化风险控制

1、加强审计工作。2025 年，公司要充分发挥审计机构职能，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机制，保障公司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监督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政策程序的合规性以及经营计划和目标的实现情况。

2、加强制度建设。2025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梳理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缺项漏项的规章进行补充，并且严格落实到具体负责人，严格执行。

3、加强监督管理。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职情况，督促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前述十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 1、联系电话：025-85499131
- 2、电子邮件：stocks@sw-es.cn
- 3、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A 座 9 楼
- 4、邮政编码：210000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